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德国立法者计划加强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未来，加密服务提供商需向财税当局申报其用户的特定交易信息。

德国联邦内阁已批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并正式颁布《第五次最低工资调整条例》。

德国联邦财政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公函，对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德国国内企业间 B2B 交易强制推行电子发票的公函作出了修改和补充。这些调整细化和扩展了电子发票的要求，尤其涉及技术规范以及格式错误的后果。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加密服务提供商申报义务：特定交易需向财政局报告
- 德国法定最低工资将分两阶段上调
- 公司股东总经理使用公司车辆但未获私人使用许可时不承担工资税责任
-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关于延迟收到发票时行使进项税抵扣权的判决
- 关于电子发票强制义务的新规定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加密服务提供商申报义务：特定交易需向财政局报告

德国立法者计划加强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未来，加密服务提供商需向财税当局申报其用户的特定交易信息。

2025年11月6日，德国联邦议院（Bundestag）通过了联邦政府关于实施欧盟2023/2226号指令（《DAC-8指令》，联邦议院文件号：BT-Drs. 21/1937）的法律草案。该法案规定，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向财税当局报告用户特定加密资产交易信息。同时，现有针对金融账户的报告要求将扩展至特定数字支付工具，包括电子货币（E-Gold）和数字中央银行货币（digital central bank money）。该法律草案尚需联邦参议院（Bundesrat）批准，并将自公布之日起次日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已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了修订欧盟税收管理合作法规（DAC 8）的指令。该修订将税务信息自动交换范围扩展至加密资产及高净值个人的预先裁定（advance rulings）。该指令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扩大注册和报告义务范围，并加强税务当局协作，尤其解决加密资产领域的"追踪漏洞"（即匿名性导致的监管盲区）。

2. 德国法定最低工资将分两阶段上调

联邦政府对法定最低工资分阶段上调方案作出如下说明：

- ▶ 2026年1月1日：法定最低工资上调至13.90欧元/小时（税前）
- ▶ 2027年1月1日：进一步上调至14.60欧元/小时（税前）

调整幅度为：2026年增长8.42%，2027年再增长5.04%，两年累计涨幅13.88%。

独立机构最低工资委员会（Mindestlohnkommission）于2025年6月提出调整建议，联邦内阁通过颁布行政条例（Verordnung）使该方案正式生效。

兼职工作（Minijob）门槛同步提高

- ▶ 当前兼职收入上限：每月556欧元（税前）
- ▶ 2026年1月1日起，该上限将随最低工资上调。
- ▶ 因法定最低工资适用于所有兼职工作者，为保障每周10小时工作时间（时长为德国兼职常见标准），收入上限需随最低工资提升而增加——避免雇主因时薪上涨而削减工作时长。

3. 德国公司股东总经理使用公司车辆但未获私人使用许可时不承担工资税责任

一家德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辆汽车，该车仅供其唯一股东，同时也是经理用于公务出行。税务局认为，该总经理也存在私人使用公司车辆的情况，并因存在因允许私人用车而产生的、应视为工资的货币性福利，要求公司为未扣缴的工资税及团结附加税承担扣缴责任。该公司对此提出异议。

总经理聘用合同中未规定私人用车事宜，且不存在明示或默示的使用权。此外，该总经理拥有多辆私人车辆，并居住在公司所在地。尽管有行车记录，但存在形式缺陷（活页纸、计算错误、缺少加油凭证）。

杜塞尔多夫税务法院撤销了该项扣缴责任决定（案卷号：14 K 1478/22）。法院认为，不存在关于私人使用的约定。无论是原聘用合同还是补充合同，均未包含允许私人使用的条款。从相关情况中也无法推断出默示约定。鉴于其拥有大量私人车辆且该车仅用于公务目的，无法证明存在私人使用。同时，也不存在根据联邦财政法院判例所确立的表见证据。税务局必须证明私人使用的存在。即使确实存在私人出行，由于缺乏清晰且事先达成的使用约定，相关利益也不应被视为工资，认定为隐性利润分配。因此，不能认定其承担工资税扣缴责任。

4.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关于延迟收到发票时行使进项税抵扣权的判决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在一项判决中就进项税抵扣作出了一项对中小型企业及跨国经营企业至关重要的决定。法官们明确了在何种条件下，即使企业在收到带税额显示的发票时已不再在德国境内从事应税销售，企业仍可在一般征税程序中主张其进项税抵扣权（案卷号：XI R 17/22）：如果进项税抵扣权是在适用一般征税程序的时期产生的（因为有权抵扣的企业家当时在德国境内从事应税销售），那么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观点，即使他在收到带税额显示的发票时已不再在德国境内从事销售活动，他仍可在一般征税程序中行使该权利。在（更正后的）进项发票中首次显示增值税，并不具有追溯效力地产生进项税抵扣权（区别于追溯性发票更正）。

在本案中，原告是一家位于第三国的有限公司，仅在德国进行过一次（仅在2018年）应税销售。在2018年收到一份未显示增值税（开具为免税）的进项发票后，次年（2019年）向原告开具了一份带有增值税显示的更正发票。被告税务局拒绝了进项税抵扣。针对此决定提起的诉讼在柏林-勃兰登堡税务法院未获成功。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原告在争议年度2019年享有进项税抵扣权。虽然进项税抵扣权在产生年度即告成立，但其行使必须以获得一份符合规定的发票为前提。法官们明确指出，对最初未显示增值税的发票进行事后更正，不具有追溯效力。

提示:

根据《德国增值税法》(UStG) 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第 1 句的规定, 企业家可以将其企业从其他企业家那里获得的供应和其他服务所产生的法定应付税款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

5. 关于电子发票强制义务的新规定

德国联邦财政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公函 (案卷号: III C 2 - S-7287-a/00019/007/243), 对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间 B2B 交易强制推行电子发票的公函作出了修改和补充。

这些调整细化和扩展了电子发票的要求, 尤其涉及技术规范以及格式错误的后果。

存在开具发票义务吗?

如果企业提供了货物或服务, 原则上其有权开具发票。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 必须开具发票, 前提是该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法》第 4 条第 8 至 29 项下的免税范围:

- 服务提供给另一企业用于其业务经营。
- 服务提供给一个法人实体, 即使该实体不是企业。
- 涉及不动产时, 向不属于上述第 1 点或第 2 点的接收方提供了应税服务 (承揽供应或其他服务)。

开具期限:

发票通常必须在服务提供后的六个月内开具。对于预付款或分期付款发票, 必须在收到相应款项或部分款项后的六个月内开具。

电子发票义务:

对于德国国内企业间的交易, 通常必须使用电子发票。

发票可由以下主体开具:

- 提供服务的企业自身,
- 受企业委托、以其名义并为其结算的第三方 (《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7 句),
- 服务接收方 (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5 句的贷记通知),

2025 年 10 月 15 日联邦财政部公函中的修改与补充

1. 格式错误及其影响

- 格式错误:

不符合《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6 句技术规范的电子发票，将不被视为有效的电子发票，而是按照《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1 句的要求作为其他发票处理。如果发票既不符合允许的语法结构，也无法实现完整正确的数据提取，则可能存在格式错误。

- **技术要求：**

文件必须符合 XRechnung 或 ZUGFeRD 等结构化格式。如果 PDF 文件不包含相应的 XML 数据结构，则仅 PDF 文件是不够的。

2. 贷记通知和发票的强制电子发票义务（《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5 句）

关于强制使用电子发票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发票开具，也适用于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5 句的贷记通知。这意味着，被视为发票的贷记通知也必须以结构化电子格式开具，以满足《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6 句的要求。

3. 小额发票、小型企业及车票的特殊规定

总金额不超过 250 欧元的发票（小额发票）、小型企业开具的发票以及为客运签发的车票，可以不受《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 段后半句义务的限制，始终作为其他发票开具和传送。此规定依据《增值税法施行条例》第 33 条第 4 句、第 34 条第 1 款第 2 句和第 34a 条第 4 句。

4. 电子发票的验证

- 电子发票的验证是指检查发票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和格式是否正确。此验证有助于接收方进行检查，但并不能免除其检查发票完整性和正确性的义务。
- 根据《增值税应用指引》第 15.2a 条第 6 款和第 15.11 条第 3 款，接收方仍有责任确保所有相关信息（如税率、金额、服务描述）正确无误，且发票符合必要的税法要求。

5. 格式错误的法律后果

如果发现格式错误，该发票将按照《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1 句的要求被视为其他发票，且不符合《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6 句的要求。此类发票不能享受电子发票的税收便利（例如进项税抵扣）。

6. 实际执行

企业应确保其发票开具系统和归档解决方案符合新的技术要求。这可以通过在发送发票前实施合适的验证软件来实现。

提示

借助 DATEV 电子发票平台上的应用，您可以将数字化发票流程提升到新水平，未来与业务伙伴的发票数据交换将更加便捷。www.datev.de/e-rechnung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